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

厦金管批〔2025〕5号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关于同意厦门鼎诺典当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

厦门鼎诺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呈报的《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）第十八条，经审查，准予你司变更以下事项：

一、同意厦门鼎诺典当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厦门市思明区金星路 41 号正侨厂房 2 号楼第一层之一变更为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31H。

二、同意你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。

请于本批复做出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，变更后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我局备案。
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2025 年 4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，厦门市公安局、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
